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7 日，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为办公室和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安装部分的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3' 47.765"，东经 113° 10' 35.584"。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5%。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9 台	5 台	400t	压铸
2	熔炉	3 台	0 台	400kg	熔铝
3		3 台	2 台	600kg	
4		3 台	3 台	800kg	
5	冲床	4 台	3 台	4kW	冲压、钻孔、打砂、抛光等 机加工
6	铣床	2 台	0 台	4kW	
7	火花机	2 台	2 台	/	
8	钻孔机	3 台	4 台	/	
9	打砂机	2 台	1 台	3kW	
10	砂轮机	2 台	1 台	4kW	
11	抛光机	2 台	1 台	4kW	辅助设备
12	CNC 数控机	16 台	21 台	/	
13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4	冷却塔	1 台	1 台	4m ³ /h	

陈忠才

陈厚翔

陈程程

邓锦辉

表2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用途
1	铝锭	吨/年	2440	1800	50	散装	熔铝
2	脱模剂	吨/年	5	3.7	0.5	桶装, 25kg/桶	压铸脱模
3	模具	套/年	600	600	50	散装	压铸
4	液压油	吨/年	0.5	0.5	0.1	桶装, 25kg/桶	机加工
5	切削液	吨/年	0.5	0.5	0.1	桶装, 25kg/桶	机加工
6	润滑油	吨/年	0.1	0.1	0.05	桶装, 16kg/桶	机加工
7	电能	万度/a	20	16	市政供给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铝锭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不回收废铝。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2022年12月委托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19号)。2024年1月11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C1KG3X1M001Q。

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一期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20日施工建设安装,于2024年3月11日工程竣工。

一期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4年6月20日、21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抛光工序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实建设中抛光生产设备自带水喷淋,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

陈忠才

陈厚翔

陈培成 邓锦涛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8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_r，BOD₅，pH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2）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间接冷却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3）脱模废水

一期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4）喷淋塔水

一期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抛光粉尘和机加工粉尘。

（1）熔铝烟尘

一期项目采用电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

陈忠才

张厚翔

陈耀庭

邓锦涛

颗粒物。在电熔铝上方设置收集罩，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2) 脱模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脱模过程中产生一定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3) 抛光粉尘

一期项目铝铸件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打砂粉尘

一期项目铝铸件打砂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打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机加工粉尘

一期项目在冲床、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通过设置的工位隔板阴挡，机加工粉尘在工位内沉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三)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熔炉、冲床、打砂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和废打磨轮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机加工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和喷淋废水。以上 8 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厂房的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陈力才 张厚翔 陈耀臣 邓锦涛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以上。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显示：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一期项目熔炉、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一期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

陈忠方 冯伟翔 陈耀庭 邓锦涛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和废打磨轮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机加工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和喷淋废水。以上 8 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厂房的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 年 07 月 08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120）。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3]19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陈忠才

陈耀庭

邓锦涛

邓锦涛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陈忠才	厂长	陈忠才	131 78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陈厚翔	法人	陈厚翔	188 5521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耀庭	组长	陈耀庭	134 94
检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邓锦涛	技术员	邓锦涛	1342 P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4-7-17